

格林维尔华人基督教会章程

第一条 名称

本教会的名称为「格林维尔华人基督教会」。

第二条 宗旨

本教会的目的在荣耀神。为达此目的本教会的存在乃在于敬拜与服事神；教导神的话语；宣扬神的救恩；圣徒彼此的建造、团契、与训练；追求圣洁，因为不洁的人不得见神的面；对各种身分和种族的人都竭诚服务。

第三条 信仰告白

见另页。

第四条 会员

本教会会员应当接受主耶稣基督为个人的救主。会员申请人应能分享个人在基督里的见证，并渴慕持续的过基督徒的生活。若申请人过去未曾受洗，便当受洗。教会会员应当对本教会的教义、会章都有正确的态度，并愿顺服教会的带领。教会同工在确定申请人的信仰后审核并接受申请人成为会员。

第五条 组织

本教会的所有行动与功能均以耶稣基督为元首与最高权威。在基督以下教会由牧师、长老、与执事成立长执会来代表会员执行日常会务。当牧师和长老从缺，如本教会现时，执事会代行长执会职责。所有事务上，长执会当以合一达成共识，并寻求与追随基督的旨意。

第六条 差会

本教会在组织上不隶属于任何差会系统。但教会鼓励与其他持守共同信仰和目标的教会团体团契合作。

第七条 解散

本教会按美国国税局 501(c)(3) 非营利事业法规成立。教会的成立完全以推广宗教、教育与慈善事业为目标。若本教会面临解散时，教会所有产权得依当时国税局 501(c)(3) 非营利事业法规或其后

的修改法规，依法转移至会员选择的其他宗教、教育与慈善事业为主的非营利事业。本条款所列各项内容不得更改。

第八条 会章修改

会章修改需召开特别会议，经过全体会员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并投票赞成。特别会议需至少于会议四周前以书面通知会章修改内容。[最新的修改是由 2018 年 3 月教会全体会议通过。]

格林维尔华人基督教会会章施行附则

本施行附则乃依据格林维尔华人基督教会会章为基础以管理教会事工。

第一条 教会会员

第一款 会员资格

格林維爾華人基督教會會員必需大致同意教會的會章，目的，方向，管理與管教。而且在過去六個月中經常參加教會的主日崇拜聚會。成為教會的會員可經由下面的幾個方式：

- (1) 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的信仰，並且接受的洗禮成為教會的新會員。洗禮的方式以教會章程中所定義的方式為準。
- (2) 經由其他類似信仰教會轉來的會員 –
- (3) 沒有其他教會會員文件的申請人 需表明他(她)相信耶穌為其個人救主而且已經接受過洗禮。
- (4) 年齡在十六岁(含)以上。

新來的基督徒需要經常參加主日崇拜六個月。長老及牧師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邀請適宜的基督徒加入本教會。在這個委員會成立以前，由執事會擔當這個責任。

第二款 会员责任

每位会员都应履行下列责任：

1. 愿以经常参与教会聚会和祷告会、财务奉献、并按神所赐各样恩典回馈等方式来分担维持与发展教会的责任。
2. 维持 敬虔的生活經由 读经和祷告，寻求神的旨意与祝福，为个人也为教会与教会领袖代祷。
3. 经常寻求主在个人生命的各层面使个人学得更为顺服，也特别寻求神使我们更能彼此相爱与达成差传的大使命；
4. 积极参与教会会员大会中的各项决策过程。

第三款 教会管教

若某位会员的生活与行为违反神的话语，教会长执会将要求会员提出解释。长执会也可能按圣经中所设的原则实行管教。

第四款 终止会权

会员得通知长执会自愿撤销会员权益。

若会员移居外地，则会员资格将自动取消。教会鼓励移居外地的会员尽快在新的地加入并参与本教会持守相同信仰教会。

若会员持续一年未参与教会聚会，或无法继续维持会员资格，会员资格将被终止。

第五款 会员类别

格林维尔华人基督教会会员可分正式会员和临时会员两类。符合会员资格的成员可申请成为正式会员。但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得申请成为临时会员：1) 申请人在本地仅作短暂停留，2) 申请人的母会不在附近，3) 申请人愿意成为格林维尔华人基督教会会员，4) 除成为临时会员外，申请人所属母会不允许申请人隶属于其他教会。在会员权益上，正式会员与临时会员均享有同等权益。

第二条 圣礼

第一款 浸礼

本教会视浸水礼、点水礼或以水浇灌同样符合圣经的原则，也同样代表信徒与基督同死、同埋也一同复活。若可行浸水礼时，本教会鼓励以浸水礼施洗。于本教会受洗并符合本施行附则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信徒均得成为本教会会员。其余符合条件但因特殊状况而无法成为会员的信徒可取得长执会许可豁免会员权益。

第二款 主餐(圣餐)

信徒当定期领圣餐。本教会欢迎每位得基督宝血买赎，受洗归于基督的圣徒共领圣餐，但本教会劝勉信徒自我省察后再领用圣餐。

第三款 浸礼和主餐是神恩典之約的表征和印記(哥林多前書 11:23 - 26), 須由正式認可的神職人員施行。

第三条 会员会议

第一款 会员大会

每年一月第一或第二个主日，教会当召开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目的在于选举同工、通过年度预算、听取长执会的事工与财务报告、为教会需要如呼召牧师、寻找新的教会地点等事项在主前祷告寻求。

长执会当于会前三星期前公布会员大会的日期、讨论事项与提案。其余提案或修正案需由两位以上会员于至少两周前向长执会提出。这些提案及长执会可能提出的相反提议或修正案等均应由长执会在会员大会一周以前公布。

第二款 特别会议

特别会员大会得由长执会视情况需要于会前至少两周前通告。当紧急状况时长执会得于短于两周内通告开会。

第三款 法定人数与投票

当超过半数以上会员参与会员大会时即达法定出席人数。会议未达法定出席人数时得延期至少两周举行。会议延期通告当于顺延的几周主日时宣布。若会议接连三次因未达法定出席人数而无法召开，则所有提议事项都将被撤销。

第四条 教会组织

第一款 长执会

长执会由牧师、长老与执事组成。当牧师和长老从缺，如本教会现时，执事会代行长执会职责。长执会当内选一人为长执会召集人，另一人为长执会副召集人。长执会召集人当协助牧师和长执会计划与推展教会事工。长执会召集人主席当召开并主持长执会议。

长执会当每季召开季会来共同祈求与商讨会务。长执会当于每年度或时机需要时向会员报告会议结果。

长执会月会的法定出席人数为现任长执人数的四分之三。现任长执定义为：按规选出、愿意参与服事并无任何障碍行事的长执同工。长执会临时会议，包括为特别讨论召开的临时会，同样以现任长执人数的四分之三为法定出席人数。长执会所召开的临时会需于会前三天通知方为有效。

当面临特殊紧急状况时，长执会可不必事前通知而召开长执会紧急会议。紧急状况系对生命或个人安全有害、教会会产会遭到重大损失或伤害、或其他不良后果等状况均需长执会立即采取行动以免教会受害。紧急长执会得以电话或其他合理的联系方式进行。

长执会紧急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如下：两位长执，其中至少一位为长执会召集人。当牧师与长执会召集人都无法出席时，则至少需三位长执会成员出席方达法定出席人数。

长执会紧急会议的决定需无异议通过方为有效。紧急会议的召开与决定需于合理时间内透过适应途径如电邮或电话等通知未能参加会议的现任长执。若情况允许，紧急会议的决议事项应于下一个正式长执会时追认。紧急会议的决议事项也可能因情况改变或意见不同而于正式会议中修改。

第二款 顧問牧長 (牧師、長老) 團

教会應邀请和任命至少三位有经验的外来牧师或长老组成顾问牧长团。其成員由长执会推薦並由会员大会的三分之二赞成票通过。借助于他們的专长和屬灵權柄，顾问牧长团應幫助聘募委员会寻求牧者，幫助任命長老 及幫助教会處理嚴重爭

顾问牧长团成員無任期限制。當某成員無法履行該职责時，教会應通過上述過程邀请和任命一新成員。

第三款 执事

教会每年选举至少五位执事，每位都需符合需符合提摩太前书3:8-13中所列的条件。被选任的执事会被指派负责特别的职务以便帮助牧师或长老管理教会事工。至少二位会员可在教会年会上提名选举执事。提名委员会中的会员代表需通过会员大会过半数出席会员通过。提名委员会当以祷告寻求神忠心的仆人使女以建立基督的身体，并寻求会员的建议。被提名的执事候选人每位均需经过会员大会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会员投票通过。

若执事连选连任至三年后，须离任至少一年。在执事下任一年以后得重新被选为执事来服事。當教会成長到一定規模時，建议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执事轮换。

第四款 牧师和全职传道

牧师或全职传道是任命的牧者，他负责监督教会全部事工。他为长执会与各委员会当然委员。他当从主领受托付来装备信徒。透过讲道、教导、训练与牧养来传扬福音并建造基督的身体。他需符合提摩太前书3:1-7中所列长老的条件。教会长执会每年当对牧者的事工提供回馈。

当牧者出缺时，长执会可成立牧者聘募委员会来寻求蒙召牧者、符合长老资格、能达成前列教会目标的牧者人选。聘牧委员当包括长执会与会员代表，并经会员大会过半数以上出席会员投票赞成通过。选任的牧者需得特别会员大会出席会员四分之三以上投票通过。在召开牧者聘牧特别会员大会前，全教会当分别一段时间为聘牧特别祈祷。

牧者与教会当签订可续聘的契约。契约内容由长执会推荐并经教会会员四分之三以上投票通过。

牧者辞职需在至少六个月前通知长执会，除非教会要求牧师卸任。在要求牧师卸任前，长执会当求教顾问牧长团的建議並得特别会员大会出席会员四分之三以上投票通过，且投票赞成的会员人数至少为教会全体会员的四分之三以上。當建议牧师卸任时，全体长执当迫切祷告来寻求神的带领。

教会得于需要时按立牧师。被按立牧师的候选人需在本教会服事至少一年以上。與顾问牧长团咨询后，长执会可予以推荐。一旦教会决定推荐牧师按立候选人，长执会当邀请至少三位外來牧师或长老组成评鉴委员会来评定候选人的信仰，呼召及恩赐。在评鉴委员会认可后，經会员大会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会员投票通过，且投票赞成的会员人数至少为教会全体会员的四分之三以上。长执会当安排牧师按立仪式。

第五款 长老

长老需符合提摩太前书 3:1-7 与彼得前书 5:1-4 所列的条件。长老和牧师当信实的分担监督教会事工与牧养会众的责任。长老当以祷告来寻求教会事工的方向，并在解明教义与需要对会员采取管教行动时提供合乎圣经及属灵的教导。

长老候选资格包括长执会的推荐与每位候选人经过会员大会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会员投票通过且所得票数超过全体会员人数半数以上。长执会在经过以上认证过程后当邀请至少三位牧长来评定长老候选人的资格与恩赐。一旦邀请的牧长认可候选人的资格与恩赐后，长执会当安排长老的按立仪式。

现任长老得因健康状况、迁居、或其他个人的原因请辞。

长执会有权因长老的异端教导与失德行为建议全体会员取消长老的位分。这样的建议需经会员大会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会员投票通过。当长执会建议取消长老位分时，全体长执当迫切祷告来寻求神的带领，并积极寻求教会合一。

第五条 职掌与职务

教会职掌可列举如下。

第一款 召集人

召集人负责召开长执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召集人当与长执会共同计划长执会议讨论事项，并协调教会执事事工的分派。当牧师职从缺时，召集人当与长执会共同担当教会责任。

第二款 敬拜同工

敬拜同工负责各种敬拜节目的安排如音乐、诗班、祷告会、退休会和特别聚会等。

第三款 教导同工

教导同工负责计划和安排基督徒教导活动，包括婴幼儿看顾，主日学、青少年事工、查经小组和暑期聖經學校。

第四款 福音同工

福音同工负责计划、发展、训练、和实行传福音工作,包括个人传福音,传福音会议,福音文献。该同工也负责所有宣教努力:宣教会议,策略,训练,支持,宣教的培训管理。本地、地区及国际宣教等。

第五款 关怀和团契同工

该同工对新来者,访问者及会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家访等表示关爱。为祷告会提供代祷需求。该同工也负责教会各团契活动[如妇女团契,家庭团契及青少年团契等]。

第六款 总务

总务同工支援其他所有同工的需要、管理饮食、提供会堂和会产的寻求,购买及维护、预备各种会议场地及会后场地清理厂。

第七款 司库

司库同工保管教会款项、照管会员奉献、印发每月收支报告、及编列预算。每年年度结束后,司库需按时发表教会全年的收支报表。

上述同工在同工会中选举产生,可一人身兼数职。

第六条 财务

教会事工需由会友十一奉献与对神的自由奉献来维持。教会不应向非信徒劝募(箴15:8)。神的工作必须按神的供应来完成,神的供应也必丰盛有余(林后9:8;腓4:19)。

第七条 教会财产

教会财产权包括所有动产不动产,所有财产均由教会依法拥有。

教会财产应用于教会的目标与活动。教会财产未经长执会许可不得转借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使用。教会财产的维修管理由总务同工负责。

所有教会的购买与出售会产事项均需经由长执会的推荐,并经会员大会四分之三出席会员通过、且票数总数超过教会全体会员半数以上。

第八条 特别条款

对本施行附则中未列举事项，长执会得针对特殊状况作最后决定。

第九条 附则修正

所有附则修正提案需于会员大会两周前提出。附则修正提案需由来自不同家庭的至少三位会员以书面在会员大会四周前向长执会提出。所有附则修正案均需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通过方为有效。

[本文系由英文原稿翻譯，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原稿為準。]